

第三章 掌故軼事

第一節 俠客行

「俠以武犯禁」。台灣孤懸東南海上，因此「逋逃者」，也就是逃避法網緝拿，或躲避仇家者，往往隱身台灣島；而斗六不但遠離府城，也距縣城尚有一段里路，更是適當的藏匿之處。所以俠客以武犯禁之後，有不少匿跡斗六。茲根據吳景箕先生撰述雲林故事三則，茲引述改寫，來說明部份斗六移民的性格。

一、忠義師

稱他為忠義師，是因為他是一名剃髮出家的僧人，姓甚麼大家記不得了，光緒中葉，渡海來台，住在斗六街上的昭忠祠(今已毀，相當於現在的忠烈祠。)平常吃素唸佛，有時出去化緣。他的來歷，有人說是在內地殺了人，為躲避仇家，所以剃髮為僧，潛赴台灣。

忠義師個子不高，走路穩健，是個深藏不露的人。有一次去收取昭忠祠的祭田田租，結果和佃農發生了口角衝突，場面弄得不可收拾，佃農們憤怒之下，抄起了棍棒把忠義師團團圍了起來，將棍棒同時用力打向他的身上。大家都以為忠義師非死不可，不過他卻突然失去蹤影。大家還在找的時候，忽然聽到上面大樑有人聲說：「你們怎麼這麼狠毒呢？幸好是我，不然換別人早已死了。」原來他早在眾人棍棒齊下時，已經跳上樑去了。佃農們看這種情形，只好息事寧人。此後地方人士傳言他武功高強，都不敢對他惹事生非。

在一個秋天的日子裡，近午時分，來了兩個男人和一個男孩，怪的他們還牽了一頭駱駝，從北門進來。兩名男人，一老一壯，都穿

著勁短的服裝，雖然看起來有些疲累，不過眼睛卻四處掃射，好像在找什麼似的。他們經過米街到達斗六橋，就轉向福壽宮，抵達廟門前。這時路上的行人都已經被這一奇特的行列所吸引，很多跟了上來。這時候較年老的就回頭向圍觀的人抱拳致意，表示改天將會有武術表演，再請大家捧場，眾人於是散去。

隔日下午，他們果然在廟前廣場表演，觀眾十分擁擠。這時忠義師也正好經過，跟著擠在人群中。拳腳表演精彩，連駱駝都出場參加演出，是斗六地方難得一見的雜耍。那名年長的在表演時，卻一直巡視人群觀眾的臉孔，一個也不放過。忽然他發現了忠義師，特別藉故繞到他的前面，打量他一番，就馬上退回到壯年人前面，講了幾句話，立刻壯年人臉色一變，縱身起跳約兩丈長，剛好落到忠義師前面，大聲叫喊：「禿驢，認得龍谿某人之子嗎？」忠義師才知道仇家追上來了，臉色一變，立即從人群中疾身退出離開，那名壯年人也飛身追趕。兩人相互交手數回，忠義師就躍上屋簷，壯年人也跟著跳躍而上。忠義師看壯年人本領不在自己之下，於是連續跳躍過幾間屋宇的脊背，好像蜻蜓點水一般，而壯年人也如法炮製。追上後，兩人再度交手，十幾回合後，忠義師已經露出敗象，終於被壯年人所擒。

壯年人躍下地面後，老者向前祝賀壯年人說：「師弟恭喜，3年的辛苦，終於能報得父仇。這種人留者不殺又有何用。」壯年人馬上從革囊中抽於匕首，在眾人之前，將忠義師刺死。

圍觀的群眾看到3人在眾目睽睽之下，竟

敢行凶，十分憤慨，齊聲喊不可放走他們。這時老者才躍上台階高處，向眾人抱拳辯說：「這個和尚以前殺死了一名拳師，所以匿避為僧逃到台灣，這位壯年人就是拳師的兒子，當時他還不是仇人的對手，只能繼續學習高深武藝。學成之後，仇人已不知蹤跡，只知他逃來台灣。幾年前我們渡海來台，一路上假裝賣藝者，實際就是為查訪仇人的蹤影。皇天不負苦心人，今天總算了此心願。」觀眾才明白事情的真相，而這3個人也向官府自首，陳述案情。過了幾天，這3個人把駱駝棄置，自行離去，而駱駝再過10幾天，竟缺乏餵食也餓死了。

這件事情發生在光緒17、8年間。

二、金寧

金寧並不是斗六人氏，也不清楚他是那裡人，自光緒年間到斗六門街也有很多年了。他的外貌乾瘦，看起像隻病猴，但是目光炯炯，看人的眼神很銳利。經常在街市上徘徊流連，一幅遊手好閒的樣子。

斗六街的西邊，有一座已經傾圮的張進士（觀光）宅第，很久沒人居住，庭院深深，白天進去都令人毛骨悚然，但是金寧在夜間卻支影孤燈，處之泰然。院中種植很多高大的檳榔樹，附近人家常看到金寧攀樹幹而上，十分容易。爬到了樹梢上，好像在平地跳躍般，來回於樹梢之間，有時一口氣躍渡10株，再像蜘蛛吐絲般，迅速垂直下降，技藝顯然很高。每年農曆7月中元盂蘭節，有搶孤打城盛會，自從金寧來本地之後，都是金寧囊中之物。金寧的武藝高強，開始引起斗六街民的好奇，揣測他的來歷，有人以為他可能是殺人避仇，潛逃

台灣，逍遙法外之徒。有人確實看到官府通緝金寧，並有捕獲者可以獲得賞金的告示。但是金寧來往於街市通衢大路，官民因他高強武功，沒人敢對他怎樣。金寧瞭解這種情況，更加安心，以為可以長住久安，毫無戒心。

不過長久打雁，終是容易被雁啄瞎眼睛。這時北港有一位吳家聲的人家，過去向來以富裕而聞名，近年家道中落，吳家不想讓人知道，為了掩人耳目，想盡辦法讓外人還以為吳家仍十分富裕，包括每天都要在神案前，以一碗燕窩敬奉神明和祖先。金寧對此並不知情，一晚夜深人靜時，潛入吳家。金寧在屋內並沒有發現特別珍貴值得偷竊之物，感到十分懷疑，打開神案上的碗蓋，燕窩竟然已經臭掉長霉。金寧這時才知道吳家已經沒落，因此拔腿就走，但是活該賊星要敗，匆忙間，不小心把碗掃落在地。當時吳家聲的侄子正好當天從內地游學返回，睡在隔壁房間，睡夢中聽到碗碎聲，急忙起床，走出門外，遇到金寧要離開，趕緊大呼追賊，並且追了上去。金寧被吳家人包圍，立即飛躍上屋頂，吳侄也有武功，跟著上屋，交手一陣子，吳侄終於把金寧踢落到地上，家人立刻擁上，將他捆個結實，第2天解送分縣，再解交嘉義。經過審問，原來金寧是以竊盜維生。因此數罪並發，處以死刑，懸首示眾。

這個故事是吳景箕先生聽80幾歲耆老說的。

三、隱逸－張文光

張文光原籍廣東省大埔縣，大哥觀光是光緒6年（1881）的進士，曾官至吏部主事。文光曾考上秀才，隨著大哥渡台，住在斗六街虎

尾溪。雖是個文士，但個性豪放，不拘小節，不修邊幅，常常做一些令人感到奇怪的行為，所以被人取了一個綽號，叫「顛五」。唯一的嗜好是嚼食檳榔，嘴角常流著紅色的汁液，牙齒也沾染上除不去的顏色，給人一種不是斯文人的不良印象。

文光是個性情中人，常常表現出俠義的行為，有一次，來了一批外地的河南兵勇到本地公幹駐扎。這批兵勇的隊長待人驕傲無禮，喜歡刁難他人，尤其每次剃頭理髮，都要把椅子搬到街上的十字路中間，再坐到上面去剃髮。這樣讓本來就不寬廣的路面，變得更為狹窄，不好通行，行人只好忍氣吞聲，繞路而過。有次在將近中午時分，這位隊長正在剃髮，正好張文光閒逛路過，看了非常憤慨，故意靠近，然後就把椅子推倒。這時隊長適好在閉眼打盹，全身感覺十分鬆弛之際，一下子就翻倒在地，十分狼狽，立刻破口大罵，作勢要毆打文光；文光立刻大聲斥責對方：「你難道不知道滿招損，謙受益的道理？你翻跌在此，干我什麼事？」表情自如，施施的離去。這名向來自大慣了的隊長遭到文光的斥責，反而變成啞巴一樣，講不出話來。後來他問旁人，才知道是進士的小弟，不好計較，而且錯又在自己，只好作罷。

有一天，全縣的秀才和學生，都聚集在龍門書院，按照慣例，有點類似現在的升學模擬考，大家都要練習寫一篇八股文繳交出。文光忽然在這裡現出，他問學子們：「什麼人閱批改卷子？」學生回答：「照例會送給打貓（今民雄）的王均元舉人。文光表示王舉人是有名的學者，想乘機寫一篇八股文，夾帶在學生的

考卷中，讓王舉人改一改。學生們都戲謔的表示這有欺騙之嫌。文光又問此次八股文的題目，原來題目竟是要利用四書中「鳥獸草木之名」來寫成一篇八股文。於是文光向諸生借來紙筆，立即振筆直書，一下子就寫好了，再重新抄寫一遍，就順手遞交給學生，說：「麻煩您了。」說完就轉身離開書院。

過了幾天，王舉人批改到這篇文章時，認為文章典雅，辭藻華麗，整篇文章確實用四書中的鳥獸草木的名稱，前後貫串成文，十分訝異，認為這篇八股文要考上科舉，不但是沒有問題，而且還可問鼎甲榜的文章，這是在雲林地區很少出現過的佳作。在評選排列文章名次等第時，還特別把文光的卷子抽出，附上要求說明作者是什麼來歷。因此文光善於文章的聲名，也就廣為人所知，有眾多文人因此樂意和他交往，相互為友。

又有一次，有學子問張文光：「既然你有如此的文才，為什麼不去參加秋闈呢？」文光回答說：「富貴和貧賤都是命運使然。科名都是天意注定，人生最重要的是適意而已，何必為了自投世利而困住了自身呢？」他舉了自己的二哥為例，「他是一位八股文的寫作名家，大家都認為他的光明前途是唾手可得。有一年參加秋闈，入考院考了一整天，文思變得不順暢，到晚上累了，把筆放置一旁，打盹小睡一下，忽然耳朵旁聽到女人嬌柔鶯燕的聲音：『差點誤了人。』」二哥睜眼一看，有一位年青少婦，披頭散髮，裸露出上半身，胸膛血痕斑斑，正掀開簾子在他對面站著。二哥大驚喊救命，等到巡場人員趕到，二哥已經暈倒不省人事。等到把他救醒，還依然大驚小怪，語無倫

次，一下子變成顛狂狀態，只好中途離開考院。現在才過不惑之年而已，但是他的病症還未痊癒，可憐現在已成為廢物，就這一件事，科名豈是可以強求的嗎？」

再有一次，有學子問文光說：「你為什麼學問好，文章又好呢？可否告訴我們你的讀書用功方法？」文光的回答是：「功夫要靠歲月時間，至於方法不外是歐陽公的三多，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。不過平常讀書之差別，也有如天和地之別。以我看來，台灣地區的學子，在讀書方面，都茫然而無一定的規矩。人的生命，平均不過50歲，精力有限，但是要讀的經書典籍，卻浩瀚如煙海，即使日以繼夜，每日苦讀，也無法讀完，這不是很難嗎？致於唐山大陸，卻不是如此，所讀的書互有不同，各省各地，都有師承系統，教學方面分條分段，尤其前輩學術有成就的學者，為後進的寫讀方法考量起見，（一）務必要節省學子精力浪費，不必讓他們耗在無謂的摸索學習；（二）使他們對各種經典能夠爛熟，因此花了很大的心血，把科舉場上要讀得很熟的，把四書以外的群籍，擷取其中最精華，撮取其最重要的，另外編纂成冊，成為一本「典子」（類似《典籍精要》）的書籍，予以出版，方便學子去閱讀，因此容易事半功倍。所以胸中經史爛熟，而下筆行文，思若泉湧，典故和辭藻，隨時脫口而出。像紀曉嵐所輯的《詩帖鄉盡》，還有陝西名士路德所輯的《惜陰全書》和《檀華仙館集》都屬此類。」張文光對台灣學子在科學之途的觀察，確屬高見，吳景箕先生特錄下他的這段談話。

張文光時才20有幾，但是已絕意於仕途，

正如他自述：「人生貴在適意，何必自投世利而困其身乎？」因此歸之於隱逸，應該是非常適當。

第二節 陳林寶與涵碧樓

這裡所說的涵碧樓，不是指矗立在日月潭畔，與湖光山色相輝映的涵碧樓，而是一棟曾經座落在斗六市區的西班牙式建築，只是在民國77年（1988）就已經被拆除了。

涵碧樓的業主是陳林寶，由於日人對女性在姓後都要加個氏，所以大家都叫他陳林氏寶。1874年4月16日出生，她的致富，有一段令人嘖嘖稱奇的故事。根據斗六部份耆老的說法，陳林寶原來是一位藝閣的藝妓，不過眼界卻很高，登門的男客，如有看不上眼的，往往不假以辭色，因此許多好色之徒登門造訪，卻經常吃閉門羹。所以得罪了不少男客。日人佔領斗六時，陳林寶正是20幾歲最紅的時候，日人當時開始全面清查地籍與丈量土地，每個人都必須在自己擁有的土地，插立上寫有自己名字的旗幟，以憑辨識實施丈量登記。但是民眾害怕會對自己有所不利所以不太敢依日本人的命令而行。當時對陳林寶有所不滿的男客，想利用此機會，報復陳林寶，就在許多沒人敢出面承認的土地上，插起陳林寶的旗幟，好讓陳林寶成為大地主而負擔沈重的稅捐。陳林寶也因擁有大批土地而名列在日本人的斗六郡8名大地主名單上，在斗六人口大幅增加而地價上漲之後，她變成更加富裕了。

陳林寶資財十分雄厚，為了炫耀，決定興建一棟令人括目相看的建築，她聘請了曾參加台灣總督府（今總統府）設計的日本建築設計師來為她設計這一棟命名為「涵碧樓」的建

築，並且採用最好的建材。工程在大正9年（1920）興工。當時華廈落成時，斗六詩界領袖的臥雲齋主人黃紹謨先生還寫了一首詩來祝賀。詩的內文是：

三層樓閣石隄邊，驛路遙瞻勢插天，
莫怪斗門稱女傑，如斯造作實空前。

不過樹大拓風，引人眼紅，涵碧樓興建完成後，就有鬧鬼的謠傳，特別日本警察單位無拘留所，而借用該樓之地下室來拘關人犯；致有心人士以訛傳訛，加油添醋的繪聲繪影，因此地下室鬧鬼得特別厲害的故事，眾所皆知。涵碧樓在陳林寶過世後，民國70年代，市區地價暴漲，稅捐沈重，完工後不到70年，這棟建築就拆掉改建，分別予以出售。

陳林寶樂善好施。據《臺南州報》昭和5年5月25日出版的第341號，刊登著臺南州知事永山止米郎對陳林寶的表揚，表揚狀中提到：陳林寶資性快活剛毅，富有慈善心，對於貧困者常以金錢及物品予以救助，長達16年之久，而且各地有天災地震發生時，捐出大筆捐款救助，其善行實為奇特云云。

將以上所見史料反推之，陳林寶是1874年4月16日生，入青樓應在她16歲以後，也就是1890年以後，在1900年時，已擁有很多土地，當時她約26歲；1913年她開始從事慈善救濟事業，1920年建成了涵碧樓。1929年，因慈善事業而獲得臺南州知事的表揚。陳林寶的一生，堪稱為傳奇女子，從事慈善救濟，令人佩服。

第三節 梁任公與斗六農民

梁任公即為梁啟超，號飲冰室主人，因戊

戌變法失敗而流亡海外，周遊世界，考察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狀況，而有所得，經常撰文，啟迪國人。民國成立後，返回國內，組進步黨與國民黨同為民國初年兩大政黨。民前1年（1911）1月28日至4月11日任公訪台，卜居於霧峰林家。曾蒞臨斗六，當時日人在斗六積極發展糖業，設置新式糖廠，為擴充廠址及取得種植甘蔗農地，大肆向農民徵收農地。任公恰好目睹这一幕徵收土地的情況，撰有《斗六吏》一詩，哀嘆農民所受到日本警吏及資本家的壓迫。全文如下：

警吏陣斗六，數百如合圍；
借問此何者，買地勞有司。
赫赫糖會社，云是富國基；
種蔗須得田，官價何便宜。
小人數畝田，死父之所遺；
世守亦百稔，饘粥恆於斯。
願宏一面仁，貸此八口飢；
欲語吏先嗔，安取閒言辭。
府令即天語，豈天乃可違；
眾雛各有命，何不食肉靡。
出券督畫諾，肘後吏執持；
姆印朱爛熳，甘結淚欲垂。
昔買百緡強，今賣不半之；
忍痛不敢直，方命還見答。
一日買十戶，一月千里奇；
入冬北風起，餓殍闌路歧。
會社火煙突，驕作竹筒吹。

第四節 牛港派和海永派

牛港是指第2位擔任斗六鎮長的林牛港，海永是指擔任過台灣省臨時參議員的陳海永醫

師。他們的分成兩派是這樣的：

話說林牛港先生原是蔴桐人，曾赴大陸發展，光復後返回台灣就住在斗六。當吳景徽參加競選雲林縣長時，牛港決意參選斗六鎮長，當時地方意識仍然很重，陳海永認為林牛港以一介蔴桐人來參選斗六鎮長，很不適當，爲了抵制他，陳海永親自下海和林牛港競選，結果是沒沒無名，大家都不甚熟悉的林牛港，異軍突起，居然選上了，斗六也因此分裂成兩派。林牛港對此役感觸甚深，因此日後極力消除派系裂縫，同時積極培育鎮長未來人選，提拔優秀的年青人擔任鎮公所秘書，如果證明確實優秀，再支持其參選。提拔了葉世珍，不過輩份較高的吳開興介入提名，葉世珍以尙年青而謙讓，嗣後吳開興轉任斗六水利會會長，葉世珍先以秘書代理鎮長一年，而後選上爲斗六鎮長。

後來葉世珍如法炮製，培植林慶惠爲秘書，然後支持其競選。林慶惠也培植了張榮輝，擔任了一任市長。這三位都是連選連任。

早期牛港派和海永派時是存在派系的，但不久即煙消雲散，達20餘年斗六無派系之爭，形成長期的1人競選狀況。直到民國74、5年，因民眾的期望與參選意願的熱絡，君子之爭的現象再起。

第五節 鐵三角

鐵三角是指鎮長、農會總幹事和鎮公所秘書的合作無間

一、葉世珍的施政主軸

斗六雖然開發較早，但主要是在軍事戰略上居於樞紐，成爲戰亂時敵對雙方的必爭之地，工業上的發展較爲緩慢，農業仍是經濟的

重心，商業方面也只不過具有縣治的特色而已。因此50年代初期，斗六人口只有七萬餘，鎮公所全年預算只有兩千萬新台幣。更因缺乏新興工業措施，缺少就業機會，形成人口外流現象。

葉世珍初任鎮長，認爲斗六鎮在前輩鎮長努力之下，已奠定下穩固的基礎，除繼續以前的政策外，並積極訂定發展工商業的招商政策爲其主要目標。斗六的早期工廠設施，除台糖斗六廠始於日治時期外，其他幾家大型公司或工廠，如黑松斗六廠、福懋公司都是葉鎮長任內進駐的。另外葉鎮長原也接洽台灣化纖在斗六設廠，但是因斗六水質太硬而未能如願。

至於原省立雲林醫院的設置地點，斗六、虎尾、斗南、北港等鄉鎮都極力爭取，都有勢在必得之志。葉鎮長於拍板定案的前一日，晉省謁見台灣省主席黃杰，提出斗六交通設施方便及旅館設施較爲完善，地點較爲適宜。次日公佈答案果然花落斗六。

正心中學在斗六建校，原預定地在中山公園內，始終無法如願取得。當時天主教的牛主教已考慮改設置到大林。葉氏當時任鎮公所秘書，銜鎮長命，於10天內，完成校地的購置之使命。

葉世珍在鎮長任內達10年之久，可謂政通人和，「鐵三角」的合作無間，實爲主要因素。他們幾位前輩的精神，實在值得現在斗六抬面上的政要所學習。

二、林慶惠的施政主軸

林慶惠是斗六鎮的末代鎮長，也是斗六市的首位市長，雖然只有區區不到三個月。他的首要任務，是把斗六鎮變成爲斗六市，因此建

設乃成爲其首要任務。

林鎮長認爲斗六要有所發展，除了招商政策之外，並且要強化做爲樞紐地位的斗六，與週邊衛星鄉鎮及社區的關係，使之成爲斗六的廣大腹地，因此在交通連繫方面，務必達到便捷。古坑方向的連絡道路，原來不但崎嶇不平，而且只有土石路，林慶惠在其任內，先後鋪設柏油路面，拓寬鎮南路，以其路線最短，最爲便捷的緣故。

林鎮長的另一項重要施政措施是整建市區的排水系統。斗六多年來發展，人口大幅增加；新社區及建築更如雨後春筍。早期興建的排水系統，已不足以應付新的社會與環境變遷，每逢大雨發生，市區即嚴重積水，因此林慶惠即進行全面規劃整建排水系統，並於任內全部完工。

斗六的工業區設置，林慶惠也是積極爭取。民國68年7月28日，行政院核定石榴班52公頃爲工業用地；次年2月5日，省府也將之優先列入農村工業區，予以開發。林慶惠對於徵收價格，卻持異議，認爲不宜太低。當時一甲農地約10餘萬元台幣的市價，在林鎮長的建議下約以50萬徵收。爲達順利收購，鎮公所派出主管全體動員，進行對地主的說服，果然徵收一次成功。

斗六鎮是雲林縣治，但是縣府的辦公廳舍老舊，人員編制擴大，原有空間不敷使用。因此新建縣府辦公廳舍的計劃，引起遷移縣治的討論，許多鄉鎮都表達願意提供縣府遷建用地。林慶惠爲挽留縣治留在斗六，提供大筆土地爲遷建用地。由於縣治遷建於斗六南區，也帶動了該區域的繁榮與建設。

斗六鎮在60年代的末期，可以說是已經改變很多，但是林慶惠卻深知斗六如果仍停留在鄉鎮一級的行政編制，屬於大鎮，和其他鄉鎮一起向上級政府爭取經費，定因財政較充裕而失利；但如果能改成縣轄市，則屬小市，容易取得上級的同情青睞補助。依規定，縣轄市人口需達到15萬人以上，斗六鎮人口只有8萬，相去甚遠。在第2任期已過了一半，省府邀集縣治所在地的全省幾個鄉鎮首長，討論相關事宜，林鎮長在會中極力陳言；縣治所在地鄉鎮公所與縣府互動十分重要，因此提升其他地位，實屬十分重要，即使因而改制爲縣轄市，全台也只不過五鄉鎮而已。此建議爲省府所接受，於12月25日升爲斗六縣轄市。

林慶惠在人和方面，仍然賡續「鐵三角」的傳統，鎮長、農會總幹事和鎮公所秘書比以前合作更爲緊密。鎮公所的農業推廣單位甚至遷移到農會辦公，通力合作，爭取農民的福利。

不過林慶惠在鎮政的推動方面，他仍有引以爲憾之事，那就是中央市場的改建。當時中央市場十分老舊，有隨時倒塌之虞，林鎮長決予拆除重建。不過拆除勢必遭到少數業主反對，甚至民怨或暴動。軍警治安單位也僅同意予以3小時的支援而已。林鎮長有利用極短的時間，運用各種可能的方法，達到目的。但是重建後的名稱仍要稱爲「中央市場」或「中央商場」，涉及到建蔽率與強制徵收的問題。「市場」建蔽率只有百分之六十五，「商場」則可到達百分之八十。新建好的攤位，熾手可熱，現在的持有人一定待價而沽，未必會如期開張。如果其爲「市場」名稱，依〈市場管理

規則>則某一市場攤位 30 天內未營業，可依法予以強制徵收；但如為商場，則無此強制徵收規定。爲了提高建蔽率，林慶惠採用「商場」名稱。果然完工後，各攤位的所有權人，想圖謀私利，待價而沽，以致 20 年後的今日，仍有許多攤位尚無營業者。

林慶惠鎮長卸任後，轉任自來水總公司管理師，斗六信用合作社總經理，國裕証卷公司經理，至 60 餘歲退休。現年 73，身體健朗，聲若洪鐘。

三、張捷芳和斗六農會

張捷芳，民國 13 年出生於斗六，父親張牛春，母親周痛，爲誠樸的農戶。斗六公學校畢業後，考取今日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前身的高雄工業學校就讀，畢業時，正值太平洋戰爭末期，日本爲擴大兵源，就台灣的優秀中等學校畢業生中，徵調 150 名赴日本海軍學校予以培訓，捷芳也列於選訓名單中，受訓兩年，適日本投降，等了將近 2 年船期，方得返台。時已台灣光復，以其工業技術的專長，先在斗六鎮公所服務，擔任斗六初中（今斗六高中）新建校舍的監工。校舍完成，轉任斗六信用合作社，擔任基層職員。嗣後斗六信用合作社改組爲斗六鎮農會，捷芳先後供職推廣部及供銷部，再升任供銷部主任，不久農會總幹事退休，捷芳以精幹孚眾，年齡不及 35 歲，接掌總幹事職務，此後任期長達 30 年，迄至民國 77 年退休，始卸下斯職，在斗六農會任職長達 40 年之久，可謂盡心奉獻，極力培養後進，後來兩位先後擔任斗六農會的總幹事，均係在其農會總幹事任內所悉心調教培養者。

捷芳早期擔任斗六農會總幹事時，依法可

兼任斗六鎮的鎮民代表。兼具兩種身份的他，運用身份，把斗六鎮農會和斗六鎮公所的農業資源，結合在一起，包括斗六鎮公所建設課的農政人員與經費預算，都配合農會的措施，發揮到最大的邊際效用。當時斗六鎮仍屬農業區，所以歷任鎮長的林牛港、葉世珍及林慶惠也都極力予以配合，因此歷任鎮長、秘書和農會總幹事合作無間，緊密結合號稱「鐵三角」。改制後選出的斗六市長張榮輝爲捷芳的長子，兩個單位的融洽更不在話下。全省的市鎮公所與農會能合作無間，爲農民造福者，可說不但少見，而且難出其右。

對於上級政府的農業政策與各項措施及交辦任務，各項例行公務，捷芳都極力配合施行。至於許多對斗六農民及地方有益者，亦無不盡力規劃與推動，其較值得敘述者如下：

1、推廣種植圓藺草：引入圓藺草的種子，鼓勵農民種植採收後，外銷日本，賺取較稻米更高的利潤。近年因台灣工資大幅提高，不符成本，已不再種植。

2、主動積極引介新研發的農作物品種：將農業改良場的研究新的優良農作物品種，向農民推介，如鼓勵農民種植台農 57 號甘薯，因爲其產量大而可口，爲北部地區居民歡迎。

3、建立「斗六文旦」的品牌。斗六生產文旦已近百年，但銷往外地，卻都以「麻豆文旦」，方銷售得出去，捷芳深感不平。民國 68 年 9 月，捷芳親自率領斗六文旦果農，載了數百公斤文旦，前往台北市的「台灣區果菜公司」舉辦大型的文旦品嚐會，並請台大植物系的教授進行檢驗分析，證明斗六文旦的甜度在 12 至 13 度之間，遠超過麻豆文旦，引起媒體

的注目，掀起了熱潮，斗六文旦的聲譽於是確立。捷芳可以說是「斗六文旦之父」，提高了斗六文旦果農的收益。

4、推廣香蕉契作：捷芳運用日本朋友的協助，招引日本青果商直接向斗六農會採購香蕉，並向農復會爭取補助，設立香蕉集貨場十餘處，採契作的方式，以保證蕉農的收益。

5、推動共同運銷，以提高農民收益。

6、推廣柑橘柳丁的種植。

捷芳不但有功於斗六農業發展，也有功於早期斗六工業的引進，例如豐泰企業即是捷芳以私人交誼而吸引該公司在斗六設廠；至於福懋、黑松到斗六設廠，捷芳也都有參與。當時尚未有工業區的設置，購買農地又有嚴格的限制，早期在斗六設廠的廠商，許多都商借捷芳的農民名義購地，待建廠完成，變更為工業用地後，捷芳再將廠地，移轉還給各公司。捷芳的信用卓著，深為廠商所信任，可以想見。

捷芳目前以81高齡仍然務農，身體十分硬朗，妻林玉端生有4子，長子榮輝，曾任兩任斗六市長；次子服務於中華電信總公司，三子、四子均在大陸合作開設鞋廠，有均事業有成。（參考資料：訪談、《聯合報》、《求才令》93年9月17、18、19、20日出刊）

第六節 其他

一、一位出身於斗六三級貧戶的國立大學校長

戴嘉南，1944年5月11日生，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。嘉南父親戴玉川，母親黃鴛鴦，原籍台中縣，後因工作卜居斗六，嘉南即係在斗六出生。

嘉南出生時，經濟環境清貧，為三級貧戶，父親為印刷工人，母親幫人洗衣貼補家

用，戴氏夫婦有五子女，賃屋而居。約10坪大小的張氏祠堂廂房，擠下七口之家，窘迫之狀，可想而知，甚至如廁，都必須借用公廁；賃屋之處無水源，身為長子的嘉南，每天都必需來回於3、400公尺的消防隊挑水，供家人炊洗飲用。然而幼年的嘉南，並沒有因此而放棄努力，相反的，更迸發出一股向上的意志。六年的小學求學過程，總名列前茅，並且畢業時獲得校長獎的殊榮。

嘉南小學畢業，考進斗六初中。持志以恆，努力不懈，除了書寫功課必須利用家裡唯一桌子空出來時才能使用外，其他朗誦、記憶，都是利用巷口的路燈，夏天的擾人蚊蟲，冬天的刺骨寒風，都動搖不了他的意志，初中畢業時，原期望能就讀享有公費待遇的師範學校，但因色盲未能如願，只能選擇直升的途徑，回到斗六高中就讀，三年高中，不但課業名列前茅，也是校運與縣運場上的健將。嘉南數理自然方面的學習興趣及成效很高，得過「愛迪生代表優秀青年獎」，但當時大專聯考只分成甲、乙、丙三組，甲、丙組的數理自然組，即使嘉南考上了也要因色盲而被迫放棄，因此只能選擇文組，考上了逢甲學院的工商管理系。私校註冊費加上生活費，實在不是家庭所能負擔。雖然有國文老師為嘉南奔走募款，仍然不足，嘉南只得放棄就學，到工廠打工，賺取生活費，工餘之暇，嘉南仍全力繼續溫習功課，準備重考。終於翌年考上政大教育系。以後他又進修碩士及博士，在高師大（院）的服務，除教學研究外，大部份的時間，兼有普通的行政職務，迄今仍擔任校長。

嘉南自幼迄至目前，可說是知行合一的教

育學者，著作很多，更重要的是一位實踐者，實踐了他的理念。無論在學校的服務績效，或是參加校外社會的服務成果，他都把所瞭解的教育及輔導理念，運用在學校與社會。成長與求學的艱辛歷程，更足為年青人所模範。

參考文獻

- 1.《臺灣人物誌》資料庫 漢珍公司
- 2.《臺灣當代人物誌》資料庫 漢珍公司
- 3.《聯合知識庫》資料庫 聯合報 <http://udndata.com/ndapp>
- 4.《雲林縣志稿》雲林縣政府
- 5.《雲林縣發展史》雲林縣政府
- 6.《雲林沿革史》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手抄本 成文出版社
- 7.《雲林文獻》創刊號至現在各期 雲林縣政府
- 8.《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》第二篇《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》上卷 昭和13年出版
- 9.《舊殖民地人事總覽》臺灣篇1至6冊
- 10.《斗六廳報》各期 明治34年11月至42年10月
- 11.《嘉義廳報》各期 明治42年10月至大正9年8月
- 12.《臺南州報》大正9年至昭和19年各期
- 13.《中時電子報》資料庫 中國時報
- 14.鄭天凱《政權交替下的地方社會 雲林事件(1896)的探討》碩士論文
- 15.《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》第一冊<文職表>
- 16.《臺灣總督府職員錄》昭和16年
- 17.張信吉《斗六台地散步》雲林縣文化局 民國92年
- 18.《臺灣紳士名錄斗六廳》
- 19.《臺灣官民職員錄》昭和2年
- 20.《臺南州(第二至第二十三)統計書》大正10年至昭和19年 臺南州出版

